

總目 45 – 消防處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66.767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 67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 058 個，增幅為 383 個。	45.05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09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消防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2)防火工作

綱領(3)救護服務

詳情

綱領(1)：消防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05.5	3,708.9	3,604.5 (-2.8%)	4,057.7 (+12.6%)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9.4%)

宗旨

- 2 宗旨是撲滅火災，並在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時保護人命及財產，以及採取行動消除火警危險。

簡介

3 透過策略性調派每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從而迅速和有效率地處理緊急召喚，保障生命和財產安全。消防處會繼續採取行動消除迫切的火警危險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主要工作包括：

- 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務；
- 確保所有滅火和救援單位隨時候命，以便回應緊急召喚而即時出動；
- 為全體紀律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確保工作表現維持在可達到的最高水平；
- 確保公眾人士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的規例及妥善保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以及
- 就消防安全事宜向區議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回應，並舉辦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加強社區參與防火工作。

- 4 有關提供消防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樓宇火警召喚總數中，在規定 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92.5	94.0	94.3	92.5
在火警召喚中，在 6 分鐘的規定 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 的火警現場(%).....	92.5	93.7	94.1	92.5
在火警召喚中，在 9 至 23 分鐘 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 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 的火警現場(%).....	94.5	96.8	96.7	95.0

總目 45 – 消防處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 24 小時內處理迫切火警危險 投訴(%)	100	99.9	100	100
應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 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 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火警召喚總數		38 112	33 934	34 000
樓宇密集地區的樓宇火警召喚總數		30 597	26 460	26 500
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樓宇火警召喚 數目		3 551	2 869	2 900
特別服務召喚數目		36 593	36 326	36 300
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的次數		41 863	40 298	40 000
消防車輛出動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		167 293	156 152	156 200
臨時調派其他局的消防車輛候命處理緊急召喚 的次數		63 630	59 343	59 300
接獲的迫切火警危險投訴數目		8 541	8 384	8 400
就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的情況而發出 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		2 416	2 511	2 500
提出檢控的次數		224	258	250
巡查醫院／診所次數		480	465	460
為醫院／診所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次數		1 061	1 018	1 000
為審核維修證明書的準確性而巡查消防裝置 的次數		20 193	18 561	19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消防處將會：

- 繼續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並提升他們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
- 繼續監察港珠澳大橋口岸新消防局的發展計劃，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一間設有救護設施的新消防局的建設工程；
- 推展更換一號指揮船和二號指揮船的計劃，並繼續監察更換和購置其他消防船隻的進度；以及
- 繼續推展更換通訊及調派系統的工作，以提升調派滅火、救援和救護資源的成效和效率。

綱領(2)：防火工作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85.9	520.2	532.7 (+2.4%)	549.9 (+3.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5.7%)

宗旨

- 6 宗旨是減少本港的火警危險，並確保樓宇及處所按既定用途裝設合適的防火設施。

簡介

7 兩個防火總區負責管制危險品及木料倉；消除一般火警危險；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訂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規定，並進行巡查；以及提升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和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兩個防火總區亦就防火事宜，向有關的法定組織和市民提供意見，並致力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主要工作包括：

- 為貯存或製造第 2 類(石油氣除外)至第 10 類危險品、貯存木料，以及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及第 5 類危險品的車輛簽發牌照；

總目 45 – 消防處

- 調查有關危險品(石油氣除外)、非法燃油轉注活動、車輛維修工場和火警危險的投訴，並採取執法行動；
 - 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並監察他們的表現；
 - 審核建築圖則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部分，並簽發證書；
 - 確保樓宇安裝及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
 - 審批手提滅火裝備；
 - 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卡拉 OK 場所、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以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消防安全情況；
 - 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
 - 為醫院及診所以外的處所舉行有關消防安全的講座，並提供諮詢服務；
 - 處理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有關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貸款申請；
 - 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和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以及
 - 在本港灌輸消防安全文化，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改善消防安全。
- 8 有關防火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收到有關貯存或製造第 2 類(石油氣除外)至第 10 類危險品及／或貯存木料牌照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或詳細圖則後，在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安全規定(%).....	100	100	100
收到有關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或第 5 類危險品車輛牌照申請書後，在 6 個工作天內發出安全規定(%).....	100	100	100
確定申請人完全遵守有關貯存或製造第 2 類(石油氣除外)至第 10 類危險品及／或貯存木料的安全規定後，在 6 個工作天內簽發牌照(%).....	100	100	100
確定車輛完全遵守有關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或第 5 類危險品的安全規定後，在 6 個工作天內簽發牌照(%).....	100	100	100
收到有關為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 OK 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或註冊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或詳細圖則後，在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90	100	95
確定所有牌照或註冊申請完全遵照消防安全規定後，在 7 個工作天內簽發消防證書(%).....	90	100	95
接到有關危險品(石油氣除外)的投訴或迫切的火警危險報告後，在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100	99.9	100
接到有關迫切危險的投訴後，在 12 個工作天內將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90.0	99.9	90.0
接到有關非迫切的火警危險投訴後，在 10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95.0	99.9	95.0

總目 45 – 消防處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接到有關非迫切危險的投訴後，在 27 個工作天內將調查結果告知 投訴人(%)	90.0	99.9	100	95.0
接到申請書後 7 個工作天內為消防 裝置承辦商辦理註冊手續(%)....	100	100	100	100
在消防裝置承辦商辦妥所有註冊 手續後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 批准書(%)	100	100	100	100
巡查訂明商業處所的數目	50	38	50	50
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數目	20	20	20	20
巡查綜合用途樓宇的數目	400	300	416	4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牌照續期／發牌數目				
木料倉或危險品倉庫		4 456	4 260	4 400
危險品車輛		1 968	2 013	1 950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擺放雜物阻塞 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		7 393	12 539	8 000
提出檢控的次數				
危險品倉庫及木料倉		230	219	250
火警危險		376	473	400
審核建築圖則數目		18 399	20 966	22 000
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次數		184 417	201 716	200 000
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		199	329	200
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 卡拉 OK 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		40 122	39 789	39 000
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 次數		58 009	68 778	62 000
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次數		33 392	32 418	33 300
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次數(醫院／診所除外)		119 550	126 472	123 900
訂明商業處所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650	787	800
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696	850	850
指明商業建築物				
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2 886	2 010	2 000
已遵辦／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4 115	3 228	3 500
綜合用途樓宇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13 823	15 069	16 000
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7 188	7 529	7 5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

- 加強樓面面積逾 230 平方米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以及住宅樓宇的防火措施；
- 推展改善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立法工作；
- 為《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餘下的附屬法例擬備修訂建議，以加強對危險品的管制；
- 檢討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的法例規定；

總目 45 – 消防處

- 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立法工作；
- 加強巡查於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以提升消防安全；以及
- 針對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

綱領(3)：救護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72.3	1,820.7	1,767.8 (-2.9%)	2,069.1 (+17.0%)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3.6%)

宗旨

- 10 宗旨是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輔助醫療緊急救護服務，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簡介

11 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消防處在救護服務方面能夠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主要工作包括：

- 為任何看來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人士提供協助，確保他的安全、使他復甦或維持其生命，並減少其痛苦或困擾；
- 確保盡快處理需要即時提供救護及其後將傷病者送往醫院治療的所有緊急召喚；
- 確保盡快處理消防處所接獲的所有轉院召喚；這些召喚涉及將傷病者由醫院或診所轉送往急症醫院，接受急切診斷或治療；
- 確保所有救護車及裝備保養妥善，並隨時可以使用；
- 與地區組織、醫療機構等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以便有效和快捷地執行職務；以及
- 通過定期和專門的訓練，確保救護人員能熟習和加強院前緊急護理知識和技術。

- 12 有關提供救護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 12 分鐘的 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	92.5	95.0	95.1	92.5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緊急召喚的數目	726 286	734 310	744 600
轉院召喚的數目	45 654	50 034	51 700
每部救護車處理召喚的平均數目	2 005	2 016	2 079
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出動處理 召喚的次數	835 099	850 681	867 700
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 次數	89 150	95 219	101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消防處將會：
- 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和質素保證工作；
 - 推行社區教育計劃，讓市民學習心肺復甦法和認識除顫器使用方法；
 - 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 設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以及
 - 繼續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

總目 45 – 消防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消防服務	3,405.5	3,708.9	3,604.5	4,057.7
(2) 防火工作	485.9	520.2	532.7	549.9
(3) 救護服務	1,672.3	1,820.7	1,767.8	2,069.1
	5,563.7	6,049.8	5,905.0 (-2.4%)	6,676.7 (+13.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0.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32 億元(12.6%)，主要由於淨增加 170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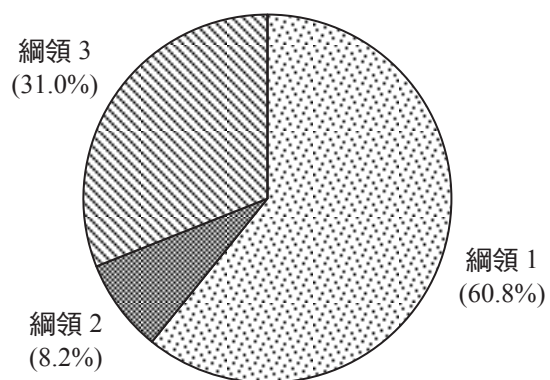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20 萬元(3.2%)，主要由於淨增加 109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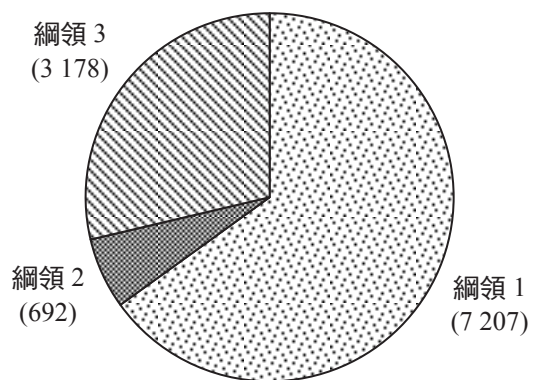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13 億元(17.0%)，主要由於淨增加 104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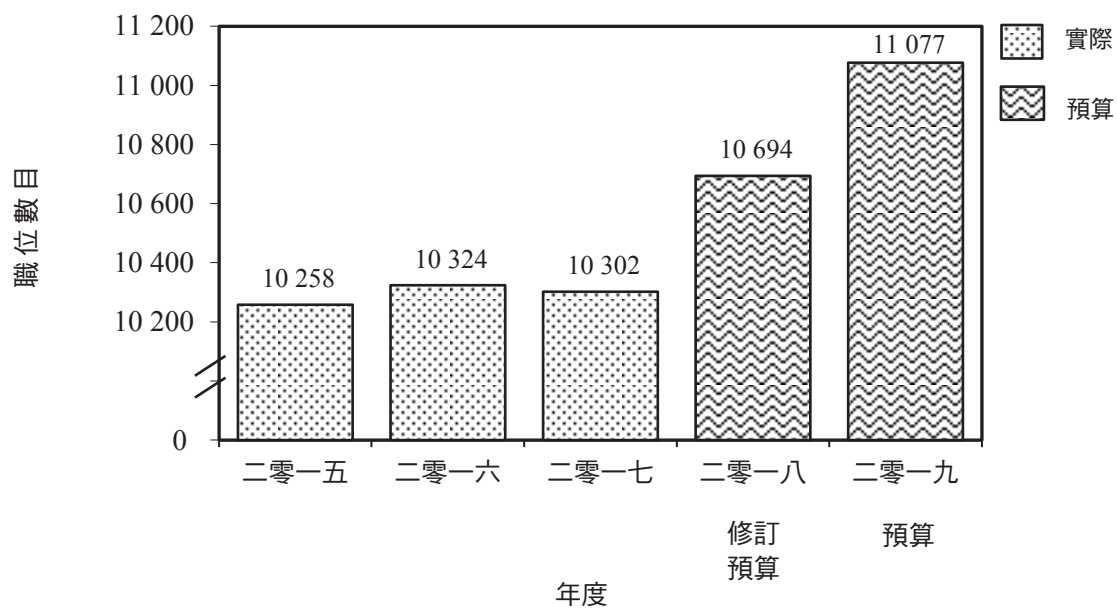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5 – 消防處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403,213	5,585,480	5,674,880	6,014,335
經常開支總額	5,403,213	5,585,480	5,674,880	6,014,335
經營帳目總額	5,403,213	5,585,480	5,674,880	6,014,33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4,061	104,672	92,566	67,679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0,500	186,697	32,348	381,395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	85,949	172,975	105,198	213,31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60,510	464,344	230,112	662,388
非經營帳目總額	160,510	464,344	230,112	662,388
開支總額	5,563,723	6,049,824	5,904,992	6,676,723

總目 45 – 消防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消防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676,723,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1,731,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13 億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014,335,000 元，用以支付消防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消防處的人手編制有 10 69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38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505,8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180,956	4,342,729	4,380,554	4,555,823
— 津貼	83,419	58,641	61,729	64,729
— 工作相關津貼	101,792	100,302	107,658	118,34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916	19,939	20,483	25,14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38,964	283,763	279,248	326,051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84,643	88,268	81,768	131,249
— 一般部門開支	694,523	691,838	743,440	792,996
	<u>5,403,213</u>	<u>5,585,480</u>	<u>5,674,880</u>	<u>6,014,335</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81,395,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9,047,000 元(1 079%)，反映消防車輛及裝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13,314,000 元，用以更換每部需費最多 1,000 萬元的市鎮救護車。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8,116,000 元(102.8%)，主要由於市鎮救護車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

總目 45 – 消防處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BY 更換七號滅火輪.....	98,260	—	8,500	89,760	
	8BZ 更換 3 部旋轉台鋼梯車 F279、F280 和 F281.....	39,690	22,898	5,000	11,792	
	8CQ 更換潛水支援快艇 2 號	16,000	—	7,200	8,800	
	8CR 更換潛水支援快艇 3 號	16,000	—	7,200	8,800	
	8CU 更換 3 部旋轉台鋼梯車 F15 、F282 和 F283， 以及購置 1 部供尖東消防 局使用的旋轉台鋼梯車	53,334	230	8,000	45,104	
	8EX 更換 1 部重型泡車 R12	15,000	5,273	4,300	5,427	
	8EY 更換 1 部無積升降台 R34.....	13,862	3,920	720	9,222	
	8F4 更換 1 部重型泡車 R32	13,199	500	500	12,199	
	8F5 更換 1 部梯台車 F722	16,940	—	—	16,940	
	8F6 購置 1 艘滅火輪.....	125,000	—	500	124,500	
	8F7 購置 1 艘快速救援船	40,000	—	300	39,700	
	8F8 更換二號滅火輪.....	97,500	—	500	97,000	
	8F9 更換一號指揮船 Ω.....	120,000 Ω	—	—	120,000	
	8FA 更換二號指揮船 Ω.....	120,000 Ω	—	—	120,000	
	總額.....	784,785	32,821	42,720	709,244	

Ω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